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626號

原告 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明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協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4809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貨款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460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1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